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  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  2、机构的协议或者章程；  3、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4、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日 |
| 承诺期限 | 20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证照批复名称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审核→批准→发证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湖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 职责边界 | 无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款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3.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4.非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自被吊销之日起未满5年的人员；  5.非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 申请材料 | 一、报名阶段  1.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2.上传电子照片。  二、考试阶段  1.二代身份证；  2.准考证。  三、办理证书阶段：  1.二代身份证原件；  2.网上打印的考试合格成绩单。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依据：考务费按《省物价局关于核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05〕64号）文件规定收取。  标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三科共150元。办证不收取工本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组织考试→通知发证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2）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符合条件的，不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组织考试并公布责任：（1）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2）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3）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4）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5）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3.通知发证责任：通知考试合格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监管责任：（1）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2）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3）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3.《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指导和监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3）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4）颁发和管理中央和省属在汉单位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市、县级：（1）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颁发管理除中央和省属在汉单位以外的，其他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负责颁发和管理属地人员证书。  二、相关依据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鄂财会规〔2013〕9号）第五条 湖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各市(州)、区(县)财政局为本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省财政厅指导和监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具体分工按下列规定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单位所在地，或者户口所在地、居住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负责颁发和管理。中央和省属在汉单位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则上由省财政厅颁发和管理;其他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则上由所在地财政部门颁发和管理。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二、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第二款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3.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5.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比较严重 1.违法情形：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第三款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1.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2.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3.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元-2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2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5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2.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违法违规行为 | 1.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2.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3.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元-2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2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中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 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3.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授意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2.指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3.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 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会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 2.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 |
| 处罚种类 | 1.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2.其他行政处罚：（1）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取消其考试成绩。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3）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3年4月2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二）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经济业务处理意见不明确，产生不良后果的；（三）单位任用不守诚信的会计人员作为本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的；（四）对依法委派的会计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五）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 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公告。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2.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经济业务处理意见不明确，产生不良后果的； 3.单位任用不守诚信的会计人员作为本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的； 4.对依法委派的会计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5.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 6.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7.其他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撤销代理记账资格。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1）对会计监督检查、检举或其他方式发现的“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认为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2.调查取证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可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检查；（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检查组调查程序及提交的调查材料，以确定是否给予行为处罚，并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不予行政处罚的，形成书面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按《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四十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  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违法会计行为案件，财政部门可以直接立案：（一）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在其它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在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四）上级财政部门指定办理、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五）有关部门移送的。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五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7.《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会计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会计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2.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4.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5.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限期退还法所得；  3.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4.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5.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6.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限期退还法所得；  3.责令改正，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企业和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企业和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企业和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隐瞒应当上缴、截留代收、不缴或少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20%以下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元—15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  1.违法情形：隐瞒应当上缴、截留代收、不缴或少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20%—50%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25%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15000元-30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隐瞒应当上缴、截留代收、不缴或少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50%以上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5%-3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2.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3.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4.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5.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6.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限期退还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2.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8000元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10000元-30000元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14000元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30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20000元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处罚种类 |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省级“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案件，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竟陵陆羽大道西40号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 2.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处罚标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32、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 |
| 处罚种类 | 根据具体违法行为，选择处罚种类。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省级“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案件，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及相关财政执收业务科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2.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3.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4.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5.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6.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及其他业务科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2.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3.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4.虚列投资完成额；  5.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其他行政处罚：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一条："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 |
| 处罚种类 |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及其他业务科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规范性文件】《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86财预228号） 第六条　各种罚没财物以及追回的赃款、赃物，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调换、压价私分或变相私分。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赃款和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或“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如数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对截留、坐支或拖交的，财政机关有权扣发其机关经费或通知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除因错案可予以退还外，财政机关不得办理收入退库。 |
| 违法违规行为 |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 处罚种类 | 其他行政处罚。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省级“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案件，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及相关财政执收业务科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1.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回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移交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2.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4.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回财政资金, 退还违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退回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退还违法所得,给予警告，移交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3.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回被挪用、骗取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退回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移交有权部门对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担保、违规开立使用账户、骗取财政资金、政府贷款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5.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处罚告知→处罚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财政部交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辖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规】《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二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八）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九）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十）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1.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8.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在一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的的。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组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滴六十八条、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在一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竟陵办事处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隐匿、销毁应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 2.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在一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致使监督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政府采购过程； 2.处罚标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0000元-40000元罚款。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2.处罚标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40000元-60000元罚款。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2.处罚标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60000元-100000元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发现违规事实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处罚前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结案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2.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3.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规定的；  4.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5.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6.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7.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取消业务资格。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处罚种类 | 禁止违法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级“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级“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供应商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 处罚种类 | 禁止违法供应商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1.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没收违法所得； 4.不获取评审费。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1）负责对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承办机构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收受财物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但对评标、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较小的；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但对评标、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可处3000-10000元的罚款。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收受财物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但对评标、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但对评标、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2.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收受财物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但不构成犯罪的；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造成严重后果，但不构成犯罪； 2.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可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1）负责对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承办机构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95%的；（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90%的；（四）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考核结果影响较小的； 2.处罚标准：处以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二、违法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考核结果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处以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处以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95%的；（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90%的；（四）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五）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2.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从事营利活动；  4.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5.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6.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7.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8.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9.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10.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95%的；  11.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90%的；  12.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13.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14.违反《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1）将“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负责对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市级：（1）负责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3.县级：（1）负责对县级“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行政处罚法》(2009年0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二条　依法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非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地方金融企业）适用本办法。  非中央管理的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从事金融性业务的其他企业比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财务登记文件，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确认经营收益、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二）财务风险控制、筹集和运用资金、以及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以及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四）超过核定标准发放企业负责人收入的；  　　（五）违反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年金制度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2.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3.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4.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5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适用本规则。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负责对“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二、相关依据 1.《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5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金融科、市财政监督局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12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金融科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令第91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2.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等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财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市级：（1）负责对“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2.县级：（1）负责对“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27-8211836、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国有资产的；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使用国有资产的；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等。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本系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复核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省财政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市级：（1）负责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辖区及所属县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省财政厅转办的案件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2.县级：（1）负责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本区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相关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
| 承办机构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27-8211836、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三、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征收）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征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1月15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等取得的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款 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或者在收入中抵扣国有资产收益的，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办理。 【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财政部令第36号）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范性文件】《天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天政规[2012]5号）第三条：设立天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管办公室（机构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 |
| 征收对象及条件 | 1、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经济实体上缴的收入；3、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入；4、利用政府无形资产或其他国有资产从事广告经营所取得的扣减成本、费用、税收后的净收入；5、特许经营权收入；6、资产处置收入；7、其他收入。 |
| 征收标准 | 国有资产收益全部缴入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国库。 |
| 职权运行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决定（用文字加箭头的形式描述该职权运行的关键环节） |
| 责任事项 | 1.公告责任：下发编制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下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审核责任：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建议草案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3.决定责任：（1）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下达预算单位；（2）实行执收单位代扣代缴制度。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资产收益与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与使用的监管，定期不定期对本部门各单位资产收益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1月15日通过）第二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等取得的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1-2.《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行资发〔2009〕10号）第五条 省直单位利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必须签订由省征管办统一印制的合同或协议（合同、协议文本另发）。所取得的资产收益，要严格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作为资产收益收款依据，做到依法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2.《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1.《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2.《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行资发〔2009〕10号）第七条 按照收缴分离原则，省直单位资产收益实行执收单位代收代缴制。执收单位代收代缴制是指执收单位向承租人、所属企业等单位（个人）收取租金、承包费等直接开具专用票据收款，定期将票款缴入省级财政专户或国库。 4.《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行资发〔2009〕10号）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收益与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与使用的监管，定期不定期对本部门各单位资产收益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一）层级之间 1.市级：负责征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县级：负责征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部门之间 1.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二、相关依据 《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1月15日通过）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第二款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第三款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承办机构 |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27-8211836、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四、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检查）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第二款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检查对象 |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 |
| 检查内容 | 1.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2.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3.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4.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5.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6.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7.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8.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职权运行流程 | 通知→检查实施→决定→送达→监督执行。 |
| 责任事项 | 1.通知责任：通过公告或者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等方式，通知被检查人。  2.检查实施责任：（1）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2）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4）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5）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3.决定责任：（1）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2）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3）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4.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监督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监管责任：对企业、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3-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作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按程序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第二款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  3-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第十九条对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财政部门可以公开。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第二款 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第三款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一）层级之间  1.省级：（1）负责对本地区及所属市、县级财政、财政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以及财政部委托省财政厅检查的事项；（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报告；（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  2.市级：（1）负责对本地区及所属县级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省级委托市级需要检查的事项；（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  3.县级：（1）负责对本地区单位和个人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部门之间  1.财政部门：（1）在职权范围内对单位和个人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2）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  2.监察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单位和人员作出调查、检查。  3.审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单位进行审计。  二、相关依据 1.《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和协作。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 第二款 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可以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监督局及相关财政业务科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1、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五、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确认）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结）算的评审确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规范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第二条第一款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二款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建〔2004〕369号）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按下列要求报批：地方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2.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3.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4.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5.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6.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
| 需提供的材料 | 1.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竣工决（结）算资料，及反映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材料； 2.反映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材料； 3.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 4.工程建设各项支付证明； 5.反映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的材料； 6.项目政府采购资料； 7.反映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材料； 8.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资料； 9.反映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的资料； 10.反映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材料； 11.反映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及时办理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选择确定评审项目；（2）对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2.审核责任：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监管责任：对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一）财政部门选择确定评审（或核查，下同）项目，对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2.《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六）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3.同2。 4.《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一）层级之间 （1）负责对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2）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部门之间 1.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项目主管部门：（1）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2）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相关依据 1.《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2.《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四）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五）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六）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一）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四）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所属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及相关文件，制定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办法、内部控制与评审风险管理办法、评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办法、评审人员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评审质量管理技术岗位职责等办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投资评审科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828、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科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六、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裁决）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二）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三）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需提交的材料 |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法定期限 |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 承诺期限 |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投诉→审查→受理→调查→处理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二)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三)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3.处理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二）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三）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之日起即为受理。  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三）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二、相关依据  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七、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其他类）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专项资金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 需提交的材料 | 1、政府采购招标资料；2、政府采购合同。 |
| 法定期限 |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承诺期限 |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送达→审核→备案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矛受理（不矛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矛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向省财政厅送达项目申请报告。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市级：如期履行上报程序地 二、相关依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 |
| 承办机构 |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54、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天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省内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专项资金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2013年11月25发布）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规范性文件】《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  第五条：“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地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调整，调整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2.会议定点场所交通便利。 3.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
| 需提交的材料 |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法定期限，一般含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及将结果报财政局批准或备案所需时间。 |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公告→组织招标→决定→签订协议 |
| 责任事项 | 1.公告责任：（1）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2）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2.组织招标责任：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组织招标。 3.决定责任：（1）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候选会议定点场所；（2）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签订协议责任：（1）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书面合同；（2）督促中标单位在财政部开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5.监管责任：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五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第六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4-1.《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 4-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湖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行发〔2014〕11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督促会议定点场所于签订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开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5.《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省级：（1）统一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2）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3）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4）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2.市级：（1）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2）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3）督促市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3.县级：（1）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2）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3）督促县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二、相关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四条　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统一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
| 承办机构 | 天门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65、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填报单位：天门市财政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审批、年检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专项资金 |
| 行使主体 | 市财政局 |
| 职权依据 | 【规范性文件】《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预发[2002]93号）第三条：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库发[2016]13号）第十条：严格开户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进一步撤并违规开设和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从源头上杜绝违规私设“小金库”的问题。第十一条：规范开户程序。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制度的年检制度，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控。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全市所有预算单位（与市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 |
| 需提交的材料 | 预算单位开户审批：1、市编办成立单位正式文件；2、组织机构代码（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3、预算单位法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4、开设专户依据（市政府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文件）。预算单位开户年检：1、预算单位经办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开户许可证；3、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审批表；4、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 |
| 法定期限 | 及时办理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预算单位申请→财政审理、人行决定→开户银行受理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相关评审。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将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规范性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事项的通知》（天财库〔2016〕69号）三、报送资料：（1）《天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登记表》，账户经办人会计从业资格证复印件；（2）本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天门市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审批表复印件；（3）2015年12月底和2016年3月底本单位所有实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复印件；（4）多有上报资料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1. 《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事项的通知》（天财库〔2016〕69号）四、有关要求：各预算单位报送年检资料，纸质资料上交到市财政局国库科，市财政局与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联合审核各单位报送的资料，签发《天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决定书》。2-2.《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库发[2016]13号）第十一条：财政部门应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银行选择方式证明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3.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库发[2016]13号）第十二条：预算单位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拨资金，不得以本单位银行账户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将本单位银行账户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发现预算单位违规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的，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省级：无  市级：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进行重点抽查  乡镇：无  二、相关依据  《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事项的通知》（天财库〔2016〕69号）四、有关要求：各预算单位报送年检资料，纸质资料上交到市财政局国库科，市财政局与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联合审核各单位报送的资料，签发《天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决定书》。 |
| 承办机构 | 天门市财政局国库科 |
| 咨询方式 | 0728-8211616、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国库科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8-8211805、天门市陆羽大道西40号市财政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法制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